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公告

(水族生理、生物統計及水產養殖專長)

(大型藻類、餌料微藻、水生植物繁養殖及資源調查專長)

單位別	擬聘 職稱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水產養殖系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2 名	1. 具有水族生理、生物統計等相關專業領域博士學位，以水產養殖專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優先。 2. 具有大型藻類、餌料微藻、水生植物等相關專業領域博士學位，以水產養殖專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優先。	1. 水族生理、生物統計、水產養殖等相關領域專長。 2. 大型藻類、餌料微藻、水生植物繁養殖或資源調查領域專長。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附服務證明)。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具有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		
備註	一、備審資料及說明 （一）履歷表(附照片)與自傳。 （二）最高職級教師證(若無則免)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四）博士論文紙本 （五）著作目錄 （六）相關公部門計畫(檢附佐證資料) （七）其他有利甄選文件 二、若持國外學歷，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 三、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 (郵戳為憑)親自送達或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u>封面請註明姓名、應徵系別及職稱</u> ，上述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另訂時間甄選，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詢問電話：(06)9264115 轉人事室 1502 張小姐或轉 3013 養殖系 楊小姐。 四、應徵人員於面試時， <u>請先提出針對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生職涯發展的教學策略及亮點後</u> ，再為簡報學術專長及可教授課程之試教。 六、 以上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 日 。 七、本校交通便捷(飛機、船等交通工具)，往返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 1 小時以內，班次多。 八、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九、需協助本系相關行政業務。			